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4號

附民原告　　吳永華

附民被告　　吳炫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313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書琴

法　官　劉怡孜

法　官　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